2005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

《公證人(執業證書)規則》

(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執行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 (第 159 章) 第 73D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1998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》(1998年第27號)(該條例第1及7條 除外)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執業證書的申請

- (1) 根據本條例第 40E 條提出的執業證書申請,必須連同—
 - (a) 申請人所作出的符合第(2)款的法定聲明;及
 - (b) 令公證人協會信納申請人已遵守根據本條例第 73E 條訂立的任何彌償規 則,或獲豁免而無需遵守該等規則的證明;及
 - (c) (如適用的話)由香港律師會發出的申請人現行的律師執業證書的經核證 真實副本; 及
 - (d) 附表 1 訂明的申請費用。
- (2) 根據本條作出的法定聲明——
 - (a) 必須表明在作出聲明的日期—
 - (i) 申請人的姓名列於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;及
 - (ii) 申請人的姓名列於律師登記冊上;及
 - (iii) 申請人沒有被暫時吊銷作為公證人或律師的執業資格;及
 - (iv) 如申請人有權從事一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,他沒有被暫時 吊銷該執業資格;及
 - (b) 必須述明 (如嫡用的話)——
 - (i) 申請人曾被暫時吊銷作為公證人或律師的執業資格的任何期間;及

- (ii) 如申請人有權從事一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,他曾被暫時吊 銷該執業資格的任何期間;及
- (iii) 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10(1) 或 40J(1) 條進行的針對申請人的待決研 訊;及
- (iv) 如申請人有權從事一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,任何與該執業 資格有關的針對申請人的待決研訊。
- (3) 如公證人協會提出要求,申請人必須向該會提供該會認為有需要的進一步資 料,以確立在根據本條作出的法定聲明中提述的任何事實。

3. 執業證書的格式

執業證書必須採用附表2的格式。

4. 拒絕發出執業證書

- (1) 公證人協會在拒絕發出執業證書前,必須先行-
 - (a) 以書面將該會拒絕申請的意圖通知申請人,並在該通知內述明該會擬拒 絕申請的理由;及
 - (b) 容許申請人在自(a)段所指的通知的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的期間內,或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較長限期內,向該會作出申述。
- (2) 如公證人協會決定拒絕發出執業證書,該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拒 絕一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,並在該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。

		附表 1	[第 2 條]
		費用	
項		事項	費用 \$
1.	申請首次發出執業證書		2,000
2.	申請將執業證書續期		2,000

附表 2

[第3條]

表格

公證人執業證書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 (第 159 章)

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現按照《法	律執業者條例》第	5 40E(1) 條證明 ⁵	香港公證人
	. 已符合該條例第	40E條的規定。	本證書的有效期
由 至	····· o		

本證書的發出受以下條件規限:

20 年 月 日

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秘書

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

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訂立。

會長 麥維慶律師

喬立本律師

張淑姬律師

郭匡義律師

盧孟莊律師

黄言信律師

副會長 黃嘉純律師

陳炳煥律師

韓國添律師

李孟華律師

馬清楠律師

註 釋

本規則——

- (a) 指明任何人在申請公證人執業證書時須呈交的文件;及
- (b) 訂明該證書的格式,以及發出該證書須繳付的費用。